

纳妾纵横谈

施永南 著



中国世界语出版社

納妾縱橫談

（清）李漁



纳妾纵横谈

施永南 著

中国世界语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妾纵横谈/施永南著, -北京: 中国世界语出版社,
1998.5

ISBN 7-5052-0346-0

I. 纳… II. 施… III. 多妻制, 纳妾-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8348 号

纳妾纵横谈

施永南

*

中国世界语出版社出版

(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兰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32 开 10 印张 248 千字 软精装

1998 年 5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052-0346-0/K·60

定价: 16.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从事编辑工作的施永南女士，在工作之余不甘寂寞，以书为友，伏案笔耕，继《北京旅游热点探奇》一书出版之后，用不到两年的时间又写出了20余万字的《纳妾纵横谈》。作为一个年轻的编辑，出手这么快，委实不易，可喜可贺！作者对纳妾问题颇有研究，查阅过许多与此相关的典籍、史料和文学作品，行文旁征博引，左右逢源，侃侃而谈。全书立论稳妥，角度新颖，思结千载，视通万里，给读者留下丰富的想象余地。因为笔者是作者身边的同事，有幸成了这部新作的第一读者，颇有“先睹为快”的感觉；夜不能寐，欣然命笔，灯下写出自己的感想，塞责为序。

笔者小时候，生活在旧社会，见过别人娶“姨太太”，深知“纳妾”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社会现象。那时，有钱有势的地主、富商、官吏、头面人物乃至地痞恶霸，都想在婚姻问题上显耀自己，以家有“三妻四妾”为荣。在旧社会，男权不平等，妇女受压迫，处于无权地位，一些女子被迫为妾，任人摆布，这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制度造成的。

新中国诞生后，社会制度变了，**新社会提倡男女平等**，“半边天”和男人一样拥有受教育和参加工作的权利；妇女不再受压迫和歧视，新的婚姻法规定了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纳妾。法律保护着妇女，几千年遗留下来的“纳妾”现象被消灭了。与此同时，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也被荡涤冲刷，诸如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等社会丑恶现象也都被铲除，社会风气好转，人心大快。

然而，一些社会丑恶现象的被消灭并非易事，一旦气候条件有变，往往有反复。自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思想空前活跃，这本是一件好事，但有些人不思进取，在他们走运发财以后，腰缠万贯，沾沾自喜。对他们来说，钱多了并非好事，因为他们不肯

“损有余补不足”，去回报社会。捐资兴学么？舍不得！救助灾民和孤寡老人么？没那份同情心！他们所追求的是自己如何花天酒地，及时行乐，花钱买欢笑，在舞厅酒楼寻找“三陪小姐”。不仅如此，有的人置国家颁布的婚姻法于不顾，以身试法，花钱买贫家女子为妾，丑恶的社会现象又死灰复燃。

“纳妾”历史沉渣的泛起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不可回避，这引起施永南女士的深思。“纳妾”沉渣何以会泛起？她想写一本书来回答这个问题。作者从现实生活中的纳妾现象联想起中国古代社会的纳妾制度，寻根问底，对历代的纳妾制作了深刻的历史分析，挖出了它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让读者知道中国的纳妾制是怎样产生的，又是怎样演变和消亡的。不难看出，这部专著既是中国古代的婚姻史，又是古代妇女被压迫被歧视被玩弄的屈辱史。

在史前时期，人类还处于野蛮状态，在男女两性关系上，人们还没有道德观念：人皆可夫，人皆可妻，一个女子属于所有的男子，一个男子属于所有的女子。野蛮的时代产生了野蛮的婚姻现象：群婚杂交。

后来，奴隶社会代替了原始社会，人类的文明时代开始了，同时，私有制也产生了。在文明的时代，不文明的群婚杂交现象逐渐消失，代之而起的是由对偶婚进化而来的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制是文明时代的一种标志，合乎伦理道德，应该受到保护，人人遵守。然而，十分不幸，在中国古代社会，一夫一妻制却受到破坏，妇女的悲剧迭起。掌握社会财富的奴隶主、封建贵族、豪门富商不遵守一夫一妻制，凭借权势和金钱去占有女性，贪恋美色，妻妾盈室。最典型的代表是历代的帝王，天下美女任他一人挑选，后宫佳丽成千上万。

豪门权贵贪恋美色，是中国纳妾制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除此之外，据作者分析，还有社会的和思想的种种原因。中国是农业国，小农经济汪洋大海，家业的兴盛靠人丁的兴旺，“纳妾”增

加人口便成了发展小农经济的需要。儒家宣传“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为了“有后”，当妻不生子的時候，自然要通过“纳妾”生子来传宗接代。道家不修来世重今世，总想长生不老，一种“不老术”就是实行所谓的男女双修，认为多妻多妾有益于寿命的延长，此种邪说助长了“纳妾”。包办婚姻是没有爱情的婚姻，男人寻找爱情，便去纳妾。“纳”与“被纳”是男女双方的事，一方不愿则好事难成。问题是“被纳”的一方是女子，她们的地位低下，在以男性为中心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对男性有很大的依附性，不愿也得愿，指望嫁个有能耐的男人过好日子，“良人者，终身所仰望也。”作者从以上诸方面对纳妾的原因作了全面系统的分析，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细细读来既增长知识，又发人深思。

纳妾的原因种种，但无论在哪种情况下为妾，其命运都是悲惨的，身不由己，哀乐由人，没有自己的人格和自由，地位低下，只是一个性玩物，被打被骂还被卖，甚至遭杀害，身首异处。读罢《纳妾纵横谈》，心里一阵悲凉，似乎看见了历史上那些美妾的愁容，听见了她从深宫和豪门里发出的呻吟，字里行间渗透着红颜们的血和泪。

一部数千年的婚姻纳妾史证明：纳妾是罪恶，极不合理，也极不人道，少数男子把众多女子推进了血泪苦海。历史的悲剧不能重演。在改革开放的年代，当纳妾的历史沉渣再一次泛起的时候，我们不仅要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妇女的权益，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纳妾重婚的犯罪活动；而且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增强人们的道德观念，形成人人尊重妇女的社会新风。纳妾有罪，嫖娼可耻，净化社会环境，人人有责。在我们反对道德滑坡重建精神家园的今天，《纳妾纵横谈》的问世的确是一件好事，有益于社会新风的形成。

侯爵良

1997年盛夏

目 录

第一章 史前婚姻状况和中国妾制的由来	1
第一节 史前婚姻状况	1
一、乱婚阶段	
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属于每个女子。	
二、血缘群婚	
在同一血缘集团内，按年龄分为老、中、幼三辈，同一辈间互为婚姻。	
三、族外群婚	
每一个氏族的男性集团成员与另一个氏族的女性集团成员发生性关系；相应地，女性集团成员与另一氏族的男性集团成员发生性关系。	
四、对偶婚阶段	
一个女人可以有若干个相对稳定的男伴侣，同样，男性也有几个比较经常的女伴侣。	
五、个体婚制	
以男子为中心，一个妻子只能有一个丈夫。	
第二节 中国妾制的由来	11
父系氏族时期，氏族内部已有多妻现象。进入阶级社会后，多妻首先出现妻、媵之别。到了西周，将正妻以外的偏房统称为“妾”，妾制遂定。	
第二章 中国妾制长久存在的原因	22
第一节 原始天道观的影响	22
活人必须按时祭祀祖先，否则，祖先的“德”就会消失，给活着的子孙带来灾难。因此生男孩既是对	

列祖列宗也是对自己的神圣职责。

第二节 自然经济的影响 23

在封建社会，把生子作为家庭建设的头等大事。

纳妾则是多子的重要途径。

第三节 男人对美色及生活刺激的追求 24

妻子随着年龄增长，容貌渐退，男人为寻求美色

而多妻。

第四节 儒家思想的影响 25

接续香火成为女性地位能否确立的基本准则，生

育——继嗣遂给男性留下了践踏女性的充足余地。

第五节 道家思想的影响 29

道家相信在御女时吸取阴精可以延长寿命，也可

以返老还童，而且须不时变换女性，这从另一方面促进了妾制的发展。

第六节 包办婚姻的补偿 35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为男子娶

妾提供了一条多少有点令人同情的理由。为了寻求爱情，便设法纳妾，以寻求感情寄托。

第七节 早婚的补偿 50

不谙世事的男女糊里糊涂成了夫妻。成年后，男

子如果不满意，或在外遇见自己中意的女子，因早已成亲或订婚，已无法娶她为妻，只得委屈她作妾。

第八节 女子地位的低下 61

一方面，从妻子的角度看，她得“从夫”，必须容

忍丈夫纳妾。另一方面，有的女子意识不到自己的价值，甘为人妾。

第三章 中国妾史 76

第一节 宫廷妾史 76

一、历代后宫制度

1. 后妃

皇后是正妻，是“国母”；妃嫔虽为庶妻，却因美貌和才艺，得到皇帝的专宠，所以历史上不乏嫡庶相争的事情。

2. 宫女

如果说皇帝对有名位的后妃还有一定尊重的话，对宫女则可以任意戏耍玩弄。

3. 宫妓

宫妓是专门供奉宫廷的女艺人。尽管她们原则上献艺不献身，但毕竟不过是皇家玩物，到头来与娼妓的区别不过是只供皇家玩弄而已。

二、历代宫掖的来源

第一种是礼聘入宫；第二类是采选入宫；其次，是进献入宫；第四种是籍没；第五类是劫夺。

第二节 贵族、官僚妾史 105

上自君，下至臣，君君臣臣，动辄纳上百乃至上千女子，穷奢极欲。

第三节 庶民妾史 111

按古礼，庶人只有妻，没有妾。但到了战国以后，平民也有因富裕而纳妾的。即使财力薄弱的，也在所不免。

第四章 妾的地位 115

第一节 妾与君家宗族的关系 121

只有士的贵妾或有子之妾才稍微被承认其与家

族的关系，其余的不过是主父、主母的袖中人而已。

第二节 娶妻、纳妾的仪式 127

娶妻六礼齐备，明媒正娶，坐花轿，着红裙，张灯结彩；妾侍进门，一乘小轿抬入，不能走正门，不能坐花轿，不能着红裙，还须给主父、主母磕头。

第三节 妾与君 142

妾不能称婿为夫，只能称君。妾与夫成亲时，得向夫和正妻磕头，表示自己从此以后是他们的奴才。

第四节 妾与女君 147

妾事女君，犹妇人事舅姑，君臣之礼，义无乖二。

第五节 妾与其亲子 157

妾所生的子女，只能叫生母“姨娘”，并以主子待姨娘的礼数待生母。

第六节 妾与嫡子 173

妾比自己的子女还低一等，所以较嫡子地位更低。

嫡妻子女殴杀父妾的往往不视为有罪。

第七节 妾与君双方之姻亲关系 174

男子不称妾的父母岳大人，妾也无权称男子的父母为公婆，男子的父母也不认妾为儿媳，男女两家也不以亲家往来，见面都以尊卑之礼待之。

一、君与妾娘家

君与妾的娘家不存在任何亲戚关系。

二、妾与娘家

妾对娘家人的服制与人妻相同，礼教在这点上承认妾与娘家的关系。

三、妾之亲子与妾娘家

妾的亲生子女对己母的亲族服如常人，礼教承认妾所生子女与外亲的亲属关系。

四、君家其他人与妾娘家的关系

连实际的女婿也形同路人，其余不相干的人自更不必说了。

第八节 妾的权利 180

丈夫因为宠爱妾，往往在正妻去世后，不再继娶正妻，而将妾升为妻。

第五章 妾的来源 193

第一节 奔而妾者 193

是根据《礼记·内则》上“聘则为妻，奔则为妾”这句话来的。

第二节 媵而妾者 199

儒家兴起后，为了确立妻的独尊地位，将媵统归到“妾”一类。

第三节 买而妾者 199

是封建社会纳妾的主要途径，只要家庭生活稍有盈余，男人即思买妾。

第四节 婢而妾者 205

主人对婢女、客女和部曲妻拥有绝对占有权。婢女由于身分微贱，如果替主人生了儿子，或被主人大发慈悲释放为良民，才有可能成为主人的妾。

第五节 妓而妾者 215

一、家妓

家妓的职责是供主子玩乐——提供文化娱乐、精神享受和性欲满足。

二、官妓与私娼

缺乏爱情的婚姻生活枯燥无味，于是一些重视情感交流的士子文人便去青楼寻找浪漫的爱情，寻觅异性知音，弥补感情的贫乏。

第六章 妾的贞节问题 243

妾本不过是个玩意儿，好时，抱在怀里，放在膝上，宝呀贝呀的捧；不好时，赶出的，发配的，送人的，实为常事。

第七章 妾的服饰 278

正室嫡妻可系红裙，妾辈则又不可，这恐妒忌所致。

第八章 纳妾的限制 282

居父母丧不得娶妾；祖父母、父母被囚禁不得娶妾；同姓不得娶为妾；亲属妻妾不得娶为妾；监临官不得娶所监临女为妾；奴婢女不得私嫁与人为妾。

第九章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新发展 285

国民党政府的司法院在民国二十年院字第 647 号解释中称：“娶妾并非婚姻，自无所谓重婚。”实际上承认了纳妾的合法性。

1950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规定：

“禁止重婚纳妾”。

第十章 警惕纳妾的沉渣泛起 292

中国曾在相当长时期内杜绝了一夫多妻、卖淫等丑恶现象。但 80 年代以后，又出现了娶妾、设外室的情况，沉渣泛起，应予警惕。

附：中国古代服制 306

主要参考书 316

第一章 史前婚姻状况和 中国妾制的由来

第一节 史前婚姻状况

当今社会，人们只承认夫妻之间有权利发生两性关系，可是，彼此不构成婚姻关系而发生两性交合却并非稀有的现象，不过，这样的行为是被社会看成违反道德的，并受到各色各样的嘲讽和谴责。但是，远古人类的两性关系远非如此，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

一、乱婚阶段

最初的人类，生活极端艰难，采集动植物是获取食物、维持生存的主要手段，即所谓“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在这种极端落后的生活方式和异常恶劣的自然条件下，人们要想生存发展就必须以“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因而原始群体便成为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在原始人群中，两性的交媾取决于性本能及种繁衍的需要，实际上恐怕更多地取决于前者，所以并没有什么限制存在。从一般意义上说，“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属于每个女子”。

中国远古也存在一个乱婚的漫长年代，有许多神话传说证明了这一点，同时后世也有一些追述。如《吕氏春秋·恃君览》说：

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

《列子·汤问》也说：

男女杂游，不媒不聘。

这就是原始时代乱婚时期两性生活的图画。

这种“乱婚”的残余影响，至今仍有遗迹可循。恩格斯曾引用了班克罗夫特和勒土尔诺的报告，说明加惟基人、提纳人、印第安赤北韦人、加勒比人、克伦人等，“允许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其他一些研究者也提供了许多证明，如爱尔兰的赛尔特人“与一切的妇人公开的性交，甚至于他们的母亲与姊妹。”加里福尼亚的土著人“举行宴会与和谐的舞蹈会后，即继以普遍的乱交。”

世界上几乎所有民族都有关于放荡节日遗俗的记载，这些节日的特征是疯狂的、毫无拘束的性交。如古罗马的沙特恩节，每年冬至时期举行，人们除了宴饮狂欢，还实行性交放纵，甚至奴隶也可以参加。中国古代也有这样的节日，如甘肃的花儿节，瑶族的“放寮期”，中原的“仲春之会”。追忆周代礼制的古籍《周礼·地官司徒》说：

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

仲春之月，就是农历二月。奔，就是不通过结婚手续建立两性关系。如果无故不参加男女欢会，还要受罚。为什么处罚？可能是与农牧业生产有关。春天是播种的季节，“一年之季在于春”，对于以农业立国的民族来说，春天是最重要的季节。而原始信仰和巫术使人们相信，人类的性行为也能给动植物的繁衍带来好处。因此，仲春之月的野合，又有促成农牧业丰收的意义。

恩格斯在谈及人类性关系第一个形态时说：“所谓杂乱，是后来习俗规定的那种限制，那时还不存在。但是由此决不能说，在这种关系的日常实践中也必然是乱得毫无秩序的”。在原始群阶段，当女人青春激荡，男人们被情欲熏得口干舌燥之时，他们已不像黑猩猩那样，不选择交配时间、交配对象，这时候的男女媾

合不仅取决于男性的愿望，同时也取决于女性的愿望，这与通常观念的乱婚相比，具有天壤之别。人类的乱婚阶段只是缺乏正面的规定两性关系的社会规范，两性关系表现的是非规范关系。

二、血缘群婚

这是从乱婚杂交中产生的第一种婚姻形态。因为，“一俟原始群团为了生计必须分成小集团，它就不得不分成血缘家族。”所谓“血缘家族”，就是由一个始祖母的后裔组成的过原始采集游猎生活的血缘集团，每个集团都是一个孤立自存的生产、生活单位，也是一个内婚制的群体。这种血缘集团起初“仍实行杂交”。后来，随着在生产中实行按性别和年龄的分工，婚姻关系也开始有了老、中、幼三辈的区别，同一辈间互为婚姻。但这时的辈分主要是以年龄来区分，与血缘没有绝对的关系。如永宁纳西族中，有人把长兄称为舅舅，把年老的舅舅称为舅祖。与原始的杂交状态比较，它排除了祖孙之间、亲子之间的婚姻关系，这无疑是个很大的进步。

中国有大量关于血缘群婚的证明。《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就有关于高辛氏（即帝喾，黄帝的曾孙）之女与神犬结合，子女互为夫妇的传说：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头者，购黄金千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后，槃瓠遂衔人头造阙下，群臣怪而诊之，乃吴将军首也。帝大喜，而计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无封爵之道，议欲有报而未知所宜。女闻之，以为帝皇下令，不可违信，因请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负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处险绝，人迹不至。于是女解去衣裳，为仆妾之结，著独力之衣。……经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后，因自相夫妻。……其后滋蔓，号曰

蛮夷。

三、族外群婚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口的繁衍，血缘群婚集团总要不断分裂。但是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这种分裂只是增加了同样的内婚集团。由内婚集团向氏族外婚制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大约最初只是在一些偶然的场合，发生两个集团的个别分子的婚媾，后来这种婚媾变成了血缘内婚的补充，这种性关系的最直接效果是出生率的急剧增加，生命力强、体格健壮、繁殖力旺盛的后代大量涌现。天长日久，固守内婚制的血缘集团，难免要被允许以外婚制作补充的血缘集团所淘汰。

因为，固守内婚，不利于人类体质的进化，而体质进化缓慢，反过来又会影影响人类生产力的发展。反之，那些随着生产的发展而不绝对禁止群外交媾的血缘集团，必然会因为吸收了新鲜血液而有利于人体的演进，从而促进了智力和体力的发展。这样的血缘集团，在数以百、十万年计的长期历史发展中，必然要优于于固守内婚制的集团，而成为自然竞争的优胜者。其结果是前者不断衰退，甚至灭绝，而后者则健壮兴旺，人口不断地增殖了。这样的事实千万次地反映于人们的头脑，于是，逐渐产生了限制血缘集团内部通婚的禁例。这种禁例最初是从排除同胞兄弟与姊妹之间的通婚开始的，继而扩大到排除以母系计算的一切旁系兄弟姊妹。而“自一切兄弟和姊妹间，甚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属间的性交关系的禁例一经确立，上述的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族外群婚在世界上许多民族中可以找到遗迹，《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中有些论述是较好的证明：

泸沽湖地区的纳西族，称氏族为“尔”。传说早期只有六个尔，每两个尔为一组。如西（尔）与胡（尔），牙（尔）与峨（尔），布（尔）与搓（尔）互为半边，彼此通婚，组成一个原始部落。这种